

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二百五十二）（房山区阎村镇）工程总承包（EPC）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标包二百五十二）（房山区阎村镇）工程总承包（EPC） 已由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第三批央企在京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 投资额为 3388.74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及政府补助 ，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房山区 阎村镇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40404.3 平方米 ； 地下建筑规模： / ； 建筑面积： 40404.3 m² ； 建筑高度： 15.3m ； 长度： 0 m ；

招标范围： 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房桥职工家属区1-16号楼）、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图预算及造价控制、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工程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的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3）自愿组成联合体的申请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方或设计方； （4）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对牵头人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授权内容的，可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规定部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视为申请文件签章有效； （5）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资格预审方法

申请人资格预审方式：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个。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30 09:30:00 至 2025-06-04 17:00:00
获取地点：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jcaa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200 元。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0 12:0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八、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6月10日12时00分。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集中递交形式递交。集中递交时间为：2025年06月10日11时00分至12时00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010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单位； （2）申请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3）外地来京建筑业（施工）企业须在北京建立企业管理档案，且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4）本次招标对申请人企业经营状态要求：申请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状态；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含起止日）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问题的情形；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经验的工程管理人员； （6）申请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上述有特殊说明的外，则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7）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8）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9）本次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如为联合体形式，则指施工方）； （10）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第四条中要求“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因此，本项目全过程咨询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招标公告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信息来源：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推送公告内容为准。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政南街六号院一
里6号楼北侧群楼中铁房地产集团北方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震

电话：15905692181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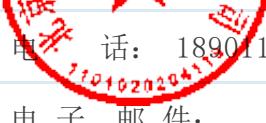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
2号楼3010室

联系人：张伟峰

电话：18901107981

电子邮件：

张伟峰



2025年05月30日

返回

译